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10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初試時間：10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複試報名：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複試時間：10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總統府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修正之「國民體育法」、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045163 號令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0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2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二）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網頁（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 處室公告下載）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0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 1）

（2）黏貼證件資料表（樣張如附件 2）

（3）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樣張如附件 3）

（4）報考同意書（樣張如附件 4）

（5）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 5）

（6）報名委託書（樣張如附件 6）

（7）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8）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9）依本簡章五、（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10）依本簡章十、（一）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 委託報名者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專業成就積分審查不再受理申復。

4. 繳費方式：

（1）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請於 10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報名時持初試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7）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

（2）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

*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甄選資格之規定，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初試資格，不得異議。

5. 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德風樓 2 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 22700177 轉 831】。

（二）複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複試報名應繳交證件：

(1) 繳交審查證件一覽表（如附件 8）。

(2) 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A.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B. 參與初試之准考證。

C. 初試錄取通知。

D. 複試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9）。

* 以上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

4. 繳費方式：報名費 6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如附件 9）及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如附件 10）、初試錄取通知（成績單）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

* 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5. 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德風樓 2 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22700177 轉 831】。

四、甄選種類、名額：

棒球 6 名、排球 2 名、拳擊 2 名、田徑 1 名、柔道 1 名、手球 1 名、網球 1 名、籃球 1 名及射擊 1 名，成績達錄取標準者錄取備取若干名。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每人限報名 1 運動種類。

（二）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如附則一），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時間：

（一）初試：10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二）複試：10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八、甄選地點：

（一）初試：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22700177】。

（二）複試：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22700177】。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複試甄選地點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

九、甄選方式：

（一）初試：占總分 **60%**

1. 專業成就占總分 30%：最高 30 分。（指導或參加單一選項最高以 20 分計，合計以 30 分為限）。

（1）88 年起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指導或代表新北市（原稱臺北縣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指導積分採計以報名種類為限。

（3）指導或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名次 比賽名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	15	12	10	9	8	7	6	5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10	8	7	5	4	3	2	1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	-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3	2	1	-	-	-	-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中組)	4	3	2	1	-	-	-	-
指導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	4	3	2	1	-	-	-	-
指導單項錦標賽	3	2	1	-	-	-	-	-

A.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甲組業餘棒球隊之相關盃賽積分計算比照全國運動會。

B. 指導本市各中小學代表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採計參加最優級組別，其他組別不納入計分。

C. 指導本市各中學代表隊單項錦標賽計分盃賽，係指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其餘盃賽不列入計分。

D. 指導本市（含原臺北縣）各小學代表隊參加田徑單項錦標賽，係指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及全國國小田徑錦標賽為計分盃賽。

E.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以上盃賽，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覆計分。

F. 代表本市指導或參加以上盃賽，指導個人項目不同組別，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覆計分，指導參加團體項目（3【含】人以上），不同組別，不重覆計分，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G.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H.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指導本市以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2. 筆試：占總分 30%

（1）考試科目：專業科目（運動訓練法、訓練實務等），採測驗題 100 題人工閱卷，

測驗時間 9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書寫用筆(2B)。

- (2) 筆試參考答案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1)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傳真電話：(02) 22606748】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棒球按正取名額之 3 倍，其餘種類按正取名額之 5 倍人數進入複試(各種類錄取參加複試人數依公告為準)。
4. 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5. 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增額錄取最高分數各 1 名參加複試，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原初試錄取已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者，不再增額錄取。

(二) 複試：占總分 **40%**

1. 口試暨試教占總分 40%(口試占 20%，試教占 20%)。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3. 口試時間 8 分鐘，試教時間 10 分鐘，經 3 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4. 請應試者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應試者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
5. 注意事項，請詳閱「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複試(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如附則二)

十、甄選錄取方式：

-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之各運動種類實際缺額錄取之，甄選成績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如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惟口試或試教之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 (二) 甄選同分時，依照複試、專業成就、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2. 初試錄取：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 複試成績：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4. 正式錄取：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此錄取名單以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 22720177 轉 831，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門首及網頁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複試：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 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2)親自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每項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二、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 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德風樓 2 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 22720177 轉 831，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

(二) 分發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 13）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報到審核：

1. 甄選錄取分發專任運動教練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起聘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每年一聘，期滿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不得聘任或停聘、解聘、不續聘情事，予以續聘。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

2. 各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應就聯合甄選錄取專任運動教練作實質審查，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其缺列入備取名額辦理。

十三、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新北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級別，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之門首及網頁（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五、本簡章經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公告。

十六、法令諮詢服務：

(一) 聯絡地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9603456 轉 2775、2776。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02) 22700177 轉 831。

(二) 聯絡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班期間。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十七、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9603456 轉 2775、2776。

十八、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新式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三)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 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參照「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則三）辦理。

十九、附則：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 (二)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複試（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三)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 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 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8、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9、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10、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2、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複試（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 四、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試教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 五、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在口試及試教時，第 2 位請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六、第 1 位複試者請於上午 9 時開始進行口試，第 2 位複試者於上午 9 時 8 分進入試場，餘依此類推。口試結束後，隨即進入試教試場，進行試教。
- 七、口試時間 8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口試 7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8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試教時間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試教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序號，另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及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門首及首頁（網址：<http://www.ttcps.ntpc.edu.tw>）。
- 十、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 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一般 違 規 行 為)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遴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遴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初試報名表

報名類別：☐棒球 ☐排球 ☐拳擊 ☐田徑 ☐柔道 ☐手球 ☐網球 ☐籃球 ☐射擊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4	☐ 、具原住民身份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同意書及切結書	5	☐ 、報考同意書(附件 4) 或 ☐ 、報考切結書(附件 5)								審核人員核章	
其它證件	6	☐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_____張 _____分 ☐ 、指導或代表本市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_____張 _____分 ☐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 _____張 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02 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初試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棒球 ☐排球 ☐拳擊 ☐田徑 ☐柔道 ☐手球 ☐網球 ☐籃球 ☐射擊

編號：_____（請勿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人 核章
專 業 成 就 積 分 (指 導 最 高 20 分)	1	指導參加 奧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本市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指導本市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5	指導本市參加教育部主辦 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教育部主辦 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預賽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指導本市參加 單項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指導本市以外參加 單項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指導小計			分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人章
專業成就積分(參加最高20分)	1	參加 奧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參加 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參加小計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收			
專業成就積分總計(最高 30 分)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人員_____參加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學校）：

負責人（校 長）：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3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存查用)(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對帳用)(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三聯考生收執用)(初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分。（本附件僅由參加複試考生填寫）

報名類別：☐棒球 ☐排球 ☐拳擊 ☐田徑 ☐柔道 ☐手球 ☐網球

☐籃球 ☐射擊

（限✓選 1 類）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其他 證件	2	☐ 准考證正本	
其他 文件	3	☐ 初試錄取通知	
繳 費	4	☐ 新臺幣 600 元正	（請於准考證複試繳費欄核章）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陸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陸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執聯(第三聯)(複試)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6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600		
實收金額：新臺幣陸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准考證

報考種類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複試繳費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甄 選	記 錄
筆 試 (初 試)	口 試 暨 試 教 (複 試)
12 月 14 日 (星期六)	12 月 21 日 (星期六)
專 業 科 目	
13：50-14：00 預備	08：50-09：00 預 備
14：00-15：30	09：00 起
(監試人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試 場 規 則 (參 加 考 試 人 員 注 意 事 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新式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試卷絕對不准攜出試場。
- 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2606748，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與回覆時間及方式：102 年 12 月 15 日 14 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站/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網頁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筆試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筆試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2. 複試：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